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天海投资”）于2018年2月9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物流”）的通知，大新华物流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25,815,58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：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. 质押股份数量：25,815,58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89%。

3. 质押日：2018年2月7日

4. 质押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

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66,437,59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19%。目前已质押266,342,03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19%，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大新华物流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其债权债务的履约担保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大新华物流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。大新华物流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大新华物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海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大新华物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

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0日